

证券代码：834137

证券简称：汇锋传动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山东汇锋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7 月 20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职工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任启华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山东汇锋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66,316,591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75%。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6,316,59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6,316,59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6,316,59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四) 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6,316,59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五）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已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2017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28）和《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8-029）。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6,316,59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六）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拟定 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6,154,59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1,16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0%。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披露信息差错更正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经审核认为，本次差错更正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能够更加真实、完整、公允的反映公司实际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为准确、可靠的会计信息，不会

损害股东的利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6,316,59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八）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关联担保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关于追认关联担保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6,316,59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审议本议案时公司实际控制人任启华及其夫人聂其芳需回避表决，需回避表决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 100,000,000 股。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聘用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6,316,59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赵清、黄伟民

(三)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山东汇锋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山东汇锋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山东汇锋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24 日